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15号

当事人：吕梁泰化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HDR4F5A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南东路7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联系电话：13503581587

在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抽样检验中，当事人使用的金银花被判定为不合格（所检金银花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2检验下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金银花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对当事人使用金银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现查明，一是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金银花（所检金银花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2检验下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二是该批次金银花是由吕梁泰化医院有限公司向安徽康和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于2022年8月29日共购进金银花5kg，金银花的购进价格为0.73元/g，购进金额共计3650元；销售价格为0.92元/g，销售金额共计4575元；该批次金银花自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年在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

检验中，金银花抽样 400g。三是当事人提供了安徽康和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档案表、质量保证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销售出库单、成品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374号）及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情况。

三、检验检测报告一份（编号 No：YP202300560）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金银花购进日期 2022. 8. 29；经抽样检验，所检金银花按《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212 检验下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批次金银花是从安徽康和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金银花 5kg，金银花的购进价格为 0.73 元/g，购进金额共计 3650 元；销售价格为 0.92 元/g，销售金额共计 4575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五、安徽康和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档案表、质量保证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销售出库单、成品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

的中药饮片来源合法、可追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中药饮片为不合格产品、主观过错较小。

当事人自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1-1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金银花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575 元；

二、处以罚款 100000 元，

罚没款共计 104575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